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MB CONTROL NUMBER 1651-0109
EXPIRATION DATE 12/31/2020

關島－北馬里亞納羣島聯邦 (CNMI) 免簽證資訊

說明: 每一名未持訪問簽證、屬於 8 CFR 212.1(q) 中所列合格國家* 之一的國民，並申請進入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羣島聯邦及逗留最多四十五 (45) 日的非移民訪問者必須填寫此表格。本規定僅適用於進入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羣島聯邦。禁止以本規定為依據進入美國領地的其他地區。請用筆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字跡必須清楚可辨。請填寫第 1－9 項，仔細審閱全部資訊後在此表格底部簽名並註明日期。年齡不足十四 (14) 歲的兒童，其表格必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可負責的成人簽名。填完所有項目後，將此表格連同填妥之 CBP I-94 表（抵境／離境記錄）交給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
* 航空公司可提供合格國家的最新名單。

1. 姓（須與護照完全一致）
2. 名
3. 曾用名
4. 出生日期（日／月／年）
5. 出生地點（城市和國家）
6. 護照號碼
7. 護照核發日期（日／月／年）
8. 您以前是否申請過美國移民或非移民簽證？

   ☐否 ☐是（若為是，請繼續填寫以下各部分）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日／月／年）

   申請的簽證類型

   是否核發簽證？
   ☐否 ☐是

   您的美國簽證是否曾被撤銷？
   ☐否 ☐是

9. 所有申請人必須閱讀並回答以下問題：屬於法律界定不得進入美國之具體類別者不能享受免簽證（事先已獲豁免者除外）。有關此等類別以及其中是否有任何類別可能適用於您本人之完整資訊，可向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索取。一般涵蓋以下人士：

- 患有傳染性疾病（如結核病）或嚴重精神病者；
- 曾因任何違法或犯罪而被逮捕或定罪者（即使已經特赦、大赦或被其他類似法律赦免）；
- 被認為染有毒癮或販毒者；
- 先前曾從美國遞解出境或非法進入美國者；
- 透過欺騙或蓄意謊報而尋求、曾經尋求或取得簽證或其他文件或進入美國者；
- 曾參與任何恐怖分子活動或為恐怖主義組織成員者；
- 曾在納粹政府或納粹德國政府任何占領區或盟國政府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下下令、煽動、協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任何人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觀點而進行迫害者，或在任何國家參與種族屠殺者。

以上是否有適用於您的情況？☐否 ☐是
（若為是，您可能被拒絕進入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羣島聯邦）

重要通知：您被准許進入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羣島聯邦最多四十五 (45) 天。您不得申請：(1) 改換非移民身份；(2) 將身份調整為臨時或永久居民；或 (3) 延長停留時間。

警告：如果您先前曾違反任何根據關島－北馬里亞納羣島聯邦免簽證計劃（或之前的關島免簽證計劃）而准許進入美國的條款，您就沒有資格進入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羣島聯邦。違反目前核准入境的條款將導致您被遞解離開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羣島聯邦。非移民若未經授權而接受就業將遭遣返。

放棄權利：茲聲明本人放棄對 CBP 官員就本人被核准入境資格所做之決定要求復審或上訴，或對遣返程序中的任何行動提出抗辯（除非基於申請庇護之原因）的權利。
認證：茲聲明本人已讀過並瞭解本表格的所有問題及陳述。本人提供之回答盡本人所知及所信皆真實無誤。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精簡文牘法案說明：本表格若未標示目前有效的 OMB 控制編號，則不要個人對資料收集做出回應。收集資料所需時間估計為每份回應平均 5 分鐘，包括閱讀填表說明，查尋現有資料來源，整理和保持所需資料，以及填寫和審核所收集資料。如果您對此項時間負擔的估計或資料收集工作有任何意見，包括有關減少此項負擔的建議，可致函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地址為：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ffice of Regulations and Rulings, 799 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229.